

川沙路（龙东大道-沈沙港）雨污水管道改扩建工程
-绿化搬迁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 310115000250423105172-15236953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3日

2025 年 5 月

2025年05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7
第六章	图 纸	7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9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川沙路（龙东大道-沈沙港）雨污水管道改扩建工程-绿化搬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6-10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423105172-15236953

项目名称：川沙路（龙东大道-沈沙港）雨污水管道改扩建工程-绿化搬迁

预算编号：1525-W0001456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105200 元

最高限价（元）：2104071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为雨污水管道工程，并同步对川沙路（吕家浜-雁晓路）进行改造，具体实施范围是：沿川沙路（龙东大道-沈沙港）按规划敷设 DN800-DN3500 雨水管，总长约 2.86 公里；沿川沙路（龙东大道-沈沙港）按规划敷设 DN300-DN1200 污水管，总长约 2.24 公里；川沙路（吕家浜-雁晓路）改造范围北起吕家浜南侧，南至雁晓路，道路全长约 0.44 公里，规划道路红线宽 40 米，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现状双向 5 车道调整为双向 6 车道。项目建设内容为对影响道路主体施工的绿化进行搬迁。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规模相符合；
 - 4、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最低均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项目

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1 人；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5-24 至 2025-06-03 ，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6-10 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304 室。

开标时间：2025-06-10 13: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304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方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方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确认已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方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3.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台儿庄路 362 号

联系人: 沈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单位: 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304 室

联系人: 鄢阶晨

电话: 136519901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浦东新区台儿庄路 362 号 联系人：沈老师 电 话：021-68512283
1.1.3	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304 室 联系人：鄢阶晨 电 话：13651990125
1.1.4	项目名称		川沙路（龙东大道-沈沙港）雨污水管道改扩建工程-绿化搬迁
1.1.5	建设地点		川沙路（龙东大道-沈沙港）
1.1.6	建设规模		2104071.13 元
1.1.7	项目相关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
1.2.1	建设资金来源		财力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8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 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1 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1)	供应商 应具备 本项目 施工的 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4.1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4.1 (3)		业绩要求	无
1.4.1 (4)		其他要求	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414461654@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304 室）。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如果澄清公告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10.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
2.1.1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
3.2.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2104071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3.2.2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报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文件（一正四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万元 磋商保证金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 账 户：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 是
7.3.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7.4.3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10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说明：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职称等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营业执照； 3. 项目负责人《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11	其他注意事项	否决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12	政策功能	（1）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

		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要求： (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 (5)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若要求）； (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3)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6)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 (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0)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5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6	磋商	(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7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8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

		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
9	其他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招标代理公司不承担责任： 1、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招标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8) 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5)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7)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414461654@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 安基大厦 1304 室）。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如果澄清公告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11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组成中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3.1.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承诺书；

报价函（原件）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报价函附录 B；

（2）法定代表人证明；

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无需提供）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拟分包情况表

（6）供应商基本材料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结合实际成本、合理利润，供应商应合理报价，若属于恶意低价者，将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鉴定，可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材料供应方式

3.3.1 本工程使用材料原则上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3.3.2 采购人并不放弃对本工程使用材料的甲定乙购、甲购供应或甲认可乙购权，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的供应方式。

3.3.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成交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

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3.3.4 如成交人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项目成交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距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三个月内的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负责人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如施工员、材料员、预算

员、资料员、测量员、试验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

3.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文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7.3 技术文件文字部分应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1.5倍行距,纸张规格为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A3纸),页数不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页数(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7.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应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提交的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和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时需提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

5.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5.1.3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5.2.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2.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5.3 磋商程序

5.3.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5.3.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f.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终报价的电子版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四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g.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5.3.3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3.5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9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a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

情形)。

5.4.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4.4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5.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3.3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7. 成交和公告

7.1 成交人确定

7.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7.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7.2.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7.2.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质疑与投诉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6. 终止采购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有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总则

1、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将由本项目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本次评审办法采用在实质性响应审查通过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将以此为基础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排名前二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再就得分并列的供应商之间进行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居前。

5、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6、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五、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1、当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低于本项目限价 80%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形成不正当竞争，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商务	10	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	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注：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施工方案	2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0分至25分）。优的得25分、良的得18分、一般的得12分、差的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体系	10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0分至10分）。优的得10分、良的得8分、一般的得5分、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管理	10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0分至10分）。优的得10分、良的得8分、一般的得5分、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情况	10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0分至10分）。优的得10分、良的得8分、一般的得5分、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管理	10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0分至10分）。优的得10分、良的得8分、一般的得5分、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总包管理配合	10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0分至10分）。优的得10分、良的得8分、一般的得5分、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0分至10分）。优的得10分、良的得8分、一般的得5分、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平面布置	5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0分至5分）。优的得5分、良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绿化搬迁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川沙路（龙东大道-沈沙港）雨污水管道改扩建工程-绿化搬迁

工程地点：浦东新区

发 包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承 包 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川沙路（龙东大道-沈沙港）雨污水管道改扩建工程-绿化搬迁

工程地点：浦东新区

绿化面积：/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绿化苗木起挖、运输、场地平整、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及相关工作。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暂定）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暂定）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天。实际已签发的开工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以及投标文件自报的质量等级，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暂定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

合同总价。人工费用_____元。本工程为政府财力投资项目，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清算资金待政府财力资金拨款到位后付清。

2、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 %，计 _____元。

3、乙方提交验工月报，经审核确认后，且新区财政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验工月报累计产值的 80%。

4、工程搬迁结束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资料，经内审通过后，支付至内审价格的 90 %，余款待审计结束后，清算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

5、乙方应当将上述工程款（进度款）中包含的人工费单独列出。甲方应当将人工费支付至第十三条第 2 款约定的人工费专用账户，其他工程款（进度款）支付至第十三条第 2 款约定的工程款账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本合同
- （3）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承包方式及竣工结算方式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经协商本工程根据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文件，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数量按实结算，措施费包干使用在结算时不再调整。

八、施工配合

甲方责任：

负责提供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乙方负责：

- 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应在开工前送监理和甲方审定。
- 2、编制施工中劳动力、材料、机具计划表，按旬、月及时填报工程量完成情况等甲方规定的报表。
- 3、严格按甲方规定及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提出有效的保护措施，并按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每道工序必须经监理单位验收后方可施工下道工序施工。
- 4、施工中必须对施工区域及周围建（构）筑物及管线等相关设施予以保护不得造成任何损害，否则承担赔偿责任。

九、安全生产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一切费用自理；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十、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按市政局《文明施工手册》中的有关规定实施文明施工，并由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按检查及时对乙方实施奖罚。

十一、违约责任

- 1、乙方因管理不善或施工不当造成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事故，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造成的经济损失费全部由乙方负责。
- 2、任何一方在合同实施中违约，应按《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经济损失。
- 3、甲方有权在应支付款项中扣除乙方的违约金、罚金等款项。
- 4、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后，应优先安排建筑工人工资的支付；向分包方支付工程费用，并督促分包方向建筑工人支付工资。不得无故或恶意拖欠。甲方发现乙方无故严重拖欠工资支付的情况，可采取包括督促直至部分暂扣工程款的措施。

如导致甲方被追索时，甲方在根据行政要求、司法及仲裁裁决先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及相关费用后，除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代付款外，还有权按代付款的 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任何款项中扣回。乙方申请付款时，同时提供上次劳务工资支付凭证，作为付款的依据。若发生乙方及其分包方施工人员事故损害赔偿，乙方拒付导致引发社会事件，甲方有权酌定支付，并有权以任何方式向乙方追偿。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其他

1、甲方委派_____同志为本工程的负责人；乙方委派_____同志为工地负责人。

2、为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权益，规范农民工工资发放。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贯彻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上述文件及附件的要求履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申请、开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汇总报送等法定义务，并接受发包人监督和相关部门监管。本工程合同价（中标价）_____万元（暂定，最终以审计为准），其中人工费_____万元（暂定）。

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应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实施开工备案 20 个工作日内存储工资保证金，

并在取得存储工资保证金凭证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地址：浦建路 1619 号 1 号楼 4 楼，咨询电话：电话：021-68812333 转 1116/1118 分机）进行审核保存。

工程款和人工费账户如下：

（1）工程款账户

开户行：

账号：

（2）农民工工资专户

开户行：

账号：

3、本协议项下甲方作出的所有通知、声明等书面文件按照以下地址寄交乙方，无论通过预付邮资的快递、挂号信或发送到乙方以下指定邮箱，该通知将被认定为已送达。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4、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正本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副本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

5、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发包人（盖章）：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合同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工程名称：川沙路（龙东大道-沈沙港）雨污水管道改扩建工程-绿化搬迁

工程地点：浦东新区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全面履行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根据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安全施工管理办法（2019 版）》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责任

一、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及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必须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和违反操作规程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规范安全行为；严肃劳动纪律；净化作业环境。

五、发生事故立即报告，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配合相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对事故的发生要认真分析原因，总结事故教训，按照“四

不放过”的原则制定改进措施，落实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发包人责任

一、向承包人公布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办法）。核查承包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实施监督，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工作，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

二、对承包人编制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备案，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三、在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进场前，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交底，交底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技术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承包人按交底内容实施。

四、对承包人进场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资格证书等证件的审核。

五、对承包人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安全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严重者中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六、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

七、监督、检查和考核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第三章 承包人责任

一、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负全责。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有关管理办法。

二、按照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并向发包人备案。

三、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报发包人审批执行。

四、建立重大危险源运行管理档案，落实安全风险识别和分级管控工作，对重大危险源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批准后实施。

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行为，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六、建立安全生产各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急救援器材，并组织演习活动。

七、参加与配合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培训、检查活动。

八、对本工程的施工人员登记造册，办理外来人员来沪工作必要证件。主要管理人员调整，须报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

九、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教育，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 16 岁的童工，不得安排 50 岁以上的施工人员从事强体力劳动。

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工种人员，须经本市有关特殊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实施现场独立作业。

十一、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规定，本项目设置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详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工作。

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担任项目职务	安全证书及编号	拟进场时间	备注
1							

如需要更改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及时到岗履责，如有违约，按合同附件 6《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违约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如有分包，承包人应当要求分包单位按下述规定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且进场前应将人员名单报承包人及现场监理备案：

(一) 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 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二) 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 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0 人-200 人的, 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0 人及以上的, 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 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十二、负责执行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的合格证使用制度。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 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十三、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 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 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须符合卫生要求。

十四、布置施工现场与职工工作、办公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 应当采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五、有权制止发包人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 有权检举揭发。

十六、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发包人《建设项目安全施工管理办法(2019 版)》执行。

十七、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30 分钟内报告发包人, 同时, 在 1 小时内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 20 分钟内报告发包人, 同时, 在 30 分钟内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报告。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份数同施工合同, 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至施工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发包人(盖章):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 2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响应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水平，认真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文明施工工作，维护城市和社会良好环境，树立新区重大（市政）工程良好社会形象，发包人、承包人现经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本协议执行依据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2019）第 23 号令）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文明施工标准》（DG/TJ08-2102-2019，J12069-2019，沪建标定[2019]838 号）

《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文明施工规则（试行）》（沪市政建[2003]302 号）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办法（2019 版）》

上海市文明工地升级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意见（沪重建【2017】6 号）

上海市重大工程文明工地升级示范创建标准（沪重建【2017】7 号）

三、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

承包人制定“文明工地”、“文明工程”创建目标，按规定要求设置一名专职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如需要更改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

四、创建“文明工地”目标

1. 凡被列入市级重大工程的项目，须创建市级文明工地；

2. 凡被列入区级重大工程的项目，须创建区级文明工地或区级以上的各类文明工地；

3. 凡未列入区级重大工程的项目，可创建区级以上的各类文明工地。

五、承包人须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2. 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度与管理网络，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目标规划，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

3. 严格执行合同附表《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表》，并每月开展自查自评。

4. 制定临时交通通道和施工便道管理措施，落实专业队伍，保证临时交通通道和施工便道的平整、清洁。

5. 建立施工区域内的排水系统，保证施工现场晴天无积水、雨天排水快。

6.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文明施工告示牌及各类图表牌。

7.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8.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9.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砼)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10. 工地应设置至少 2 处出入门，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建立来访客测温和登记台账和车辆进出台账，确保 24h 有效工作。在建工程位于重点区域的，所有出入门内侧应设置车辆全自动冲洗设备和车辆冲洗排水槽；位于一般区域的，主要出入门内侧应设置车辆全自动冲洗设备和车辆冲洗排水槽，其它出入门可实施人工冲洗。设置车辆进出清洗设施的三级沉淀池应符合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要求。

1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12. 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或备案)。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发包人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13.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方有关管理要求。

14. 疫情防控工作。施工单位是疫情防控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切实督促所辖项目部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建立贯穿企业管理层、项目部、劳务企业的防控管理体系。

六、施工现场边界设置

（一）围挡

施工工期大于 30 天的工程，施工现场边界应当设置围挡封闭。

1. 重大工程和重点区域围挡：

（1）围挡样式：上部围挡：新型百叶围挡（烤漆钢板）

下部基础：预制混凝土隔离墩

（2）围挡规格、颜色：

上部围挡：板面采用浦东蓝，立柱采用白色，路口格栅采用白色。成品百叶板务必为整块钢板，中间无拼接焊接痕迹。为防止围挡日久生锈，百叶板采用镀锌钢板，立柱采用镀锌钢管，表面采用氟碳喷涂处理。满足现场快速安装和拆卸要求的要求，以 2.6 米为一档作为一个整体，整体式安装和拆除，达到快拆快装，以提高现场施工效率。

下部基础：隔离墩采用双槽式设计，尺寸为 1250*650*550mm。隔离墩四周和顶部采用冷轧板包裹，不易造成磨损，提高成品的重复利用率。围挡转角部位设置转角墩，保证围挡的连续性。

（3）质量和安全要求：

细部结构尺寸不低于以下要求：

百叶板厚度不小于 0.7mm，立柱尺寸不小于 40mm×80mm。

强度要求：围挡整体抗风能力要求能抵抗 8 级风力。

2. 其他区域围挡：

可以按照《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执行，使用 PVC 板材，板面天蓝色，立柱白色。

3. 交叉路口：转弯处应设置与主线规格相匹配的透视性围挡，达到车辆、行人通视的效果，确保交通安全。

（二）移动路栏

施工周期小于 30 天，可采用 LL-98 型移动式路栏封闭设置。

七、管线施工配合

管线施工配合工作是指包括水、电、煤、通信等公用管线在内的所有非市政管线在施工标段范围内进行新建和搬迁施工期间，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协助进行土方运输和掘路修复工作。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管线施工配合工作的管理规定》，做为施工标段范围第一责任人，负责施工范围的文明施工兜底责任。

在城市道路上开挖沟坑或管线沟槽，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承包人必须严格督促管线施工单位实施钢板覆平法施工。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文明施工要求，做好管线土方外运、对社会开放交通道路的钢板覆平以及掘路修复工作，做到无土方堆放、无沟坑（槽）裸露或钢板凸翘。即使发包人单独委托专业队伍承担掘路修复和土方外运的，承包人仍负有文明施工督促和兜底责任。

八、绿化施工配合

绿化施工配合是指发包人另外委托他人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进行绿化搬迁和配套绿化工程施工期间，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协助进行土方运输、场地硬化、土方平整覆盖和掘路修复等工作。

对于绿化搬迁，承包人做为施工标段范围第一责任人，负有施工范围的文明施工兜底责任。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绿化搬迁场地硬化、土方平整、绿网覆盖和掘路修复等工作。

对于配套绿化工程施工，承包人做为施工标段范围第一责任人，负有施工范围的文明施工兜底责任。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配套绿化工程土方运输、填筑、平整、绿网覆盖等工作。

绿化施工配合需符合有关文明施工规范要求。

对因绿化施工产生的投诉，承包人作为责任人必须及时处理。

九、占路施工

占用城市道路施工的，应按规定设置临时通行道路。

临时通行道路实施前，应遵守公安交通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妥相关审批手续，按规范设置临时标志标线、信号灯、警示灯等交通设施。交通设施的选择和使用应符合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

施工工期应严格遵守许可规定，严禁擅自占路、超越许可规定工期施工。

临时通行道路原则上占一还一，临时通行道路的通行和道路排水，不得低于原道路的通行和排水条件。承包人应确保城市道路占用期间临时通行道路的通行质量。

承包人应与道路养护单位签订《道路养护、保洁协议》，在施工阶段按原养护等级做好道路的养护工作。

临时通行道路须满足车辆行驶和荷载要求，专项方案必须经交警、路政部门审批。对市级重大工程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工程，其临时通行道路审批前应由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计划合约部、工程管理部联合进行方案会签。

临时通行道路通车前必须经过通车验收，方可对外使用。验收由发包人项目管理部组织，发包人工程管理部、监理和承包人共同参加。未经验收开放交通的临时通行道路，不得纳入竣工决算，并依据文明施工违约条款给予处罚。

十、智慧工地建设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承包人必须依照文明施工标准和新区有关部门规定，确保在建工程现场全部设置视频监控系统、人脸识别系统，并按规定联网，有效实施远程监控，提高安全监督的时效性和真实性。

如发现承包人未按浦东新区相关管理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人脸识别系统，或者已安装未联网，此安装、联网工作由建设单位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对责任单位给予 5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承包人应积极推广智慧工地建设，搭建智慧工地平台，为施工管理提供先进技术手段。构建智能监控和防范体系，有效弥补传统方法和技术在监管中的缺陷，实现对人、机、料、法、环的全方位实时监控，变被动“监督”为主动“监控”。智慧工地建设将作为评定立功竞赛流动红旗和年底推优的重要参考。

十一、环境保护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并按《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安装扬尘、噪声监测设备，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宣传教育活动。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如发现承包人未按《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安装扬尘、噪声监测设备，此安装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

对责任单位给予 1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如发现承包人防尘降噪措施不到位或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对责任单位给予 2000-2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十二、工单处置工作

1、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工单处置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2、承包人须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建立工单处置管理网络，制定热线网格工单处置管理办法，形成行之有效的热线网格工单处置管理程序，便于操作。

3、承包人需成立日常巡查小组，将工单问题消灭在源头。

4、承包人在日常工单处置过程中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指定责任制、兜底责任制”的工作要求。

5、承包人接到工单后 1 个小时内必须到现场核实，并将情况汇报给发包人。对于重大危险源必须先采取防护措施，并妥善做好相应的警示标识后，方可予以退单。

6、因热线网格工单的处置工作具有时效性，若承包人未在工单期限到期前三天完成的，即视为临期工单，按相关的管理办法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若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单处置工作，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单 5000 元的违约处理。

7、若因承包人处置不合格造成工单多次重复交办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单 5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8、任何投诉工单造成媒体投诉，按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单 5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十三、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损失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承包人 10000-20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十四、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并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同施工合同一致，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施工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发包人(盖章)：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 3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如下：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内容交底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执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消防工作中防火及动火作业要求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

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对承包人进行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与各承包人分担，承包人不得推诿。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公安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检举揭发。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发包人和承包人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同施工合同，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施工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发包人(盖章)：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 4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进行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a 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b 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c 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d 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e 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 1. 上水管。
- 2. 煤气管。
- 3. 污水管和雨水管。
- 4. 电力电缆。
- 5. 通信电缆及光缆。
- 6. 供油管。

7. 供气管。

8. 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合同附件 5

廉洁协议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

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同施工合同，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施工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发包人(盖章)：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 6

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违约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过程控制，减少不规范的施工作业行为给工程建设导致的损失或不良影响，避免隐患、事故的发生或扩大，确保工程各项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发包人根据工程建设管理需要，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处理对象为因相关单位责任过失而使工程产生潜在质量、安全隐患或已产生质量、安全隐患及相关缺陷行为的当事方，处理的目的在于督促、警告、监管当事方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及时整改、排查相关隐患环节，防患于未然。

第三条 本办法是发包人与其存在合同履行关系的相关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发生违约行为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的合同约定，不能免除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触犯有关法规所进行的相应行政处罚。

第四条 按本办法约定进行过违约处理的相关单位，不免除其后续整改至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上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

第二章 施工过程违约处理

第五条 质量管理过程中的违约处理条款

一、质保资料违反本条规定，相关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 (一) 质量保证资料不齐全、时间滞后；
- (二) 质保资料伪造、涂改、抽换；

二、验收单元未按国家及地方验收标准、规范、规定或（代）建设单位有关验收要求和程序进行验收，责令限期改正，处违约金 1000-20000 元。

三、违反原材料、构配件有关规定，相关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违约金 1000-50000 元。

- (一) 原材料、构配件不按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规定等要求进行检验或未经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并已用到工程上；
- (二) 检测样品弄虚作假，样品缺乏代表性；（注：白试块、委托混凝土生产商制作试块、提前制作试块、提高标号制作试块、未按标准条件养护试块、钢筋试件不能代表实际使用材料、土工试件造假等）

- (三) 取样员、见证员无证上岗;
- (四) 监理人未履行见证人职责, 对检测样品未有效见证;
- (五) 产品合格证与产品不一致;
- (六) 不符合设计要求;
- (七) 监理人将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按照合格签字盖章确认;
- (八) 有关原材料、构配件管理的其他要求。

四、违反仪器设备使用管理规定,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 (一) 使用未在检定有效期内的计量器具;
- (二) 仪器设备台帐与使用设备不一致;
- (三) 现场未配置投标承诺的仪器设备。

五、未按设计图纸或规范施工, 偷工减料, 造成质量潜在缺陷, 相关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违约金 1000-50000 元。

- (一) 钢筋数量、规格尺寸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 (二) 钢筋连接加工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 (三) 混凝土强度达不到设计要求;
- (四) 沟槽回填、路基、基层、面层材料和结构施工不符合设计、规范等要求;
- (五) 监理人对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条文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按符合要求签字盖章的;
- (六) 承包人未按审批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
- (七) 发现质量问题或隐患, 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
- (八) 其它降低或不符合设计、规范等标准的行为。

六、成品保护制度不健全、措施不得力, 造成成品、半成品污染损坏, 影响工程整体质量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违约金 1000-10000 元。

七、检测单位未按规范要求或项目检测方案进行检测的, 出具虚假报告, 发生一次处违约金 5000~10000 元。

第六条 安全施工管理过程中的违约处理条款

一、 总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违法分包给其它单位, 分包无效并处违约金 300000-500000 元。

- (一) 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包含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书失效的) 单位;
- (二)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 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 总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 (三) 施工总承包人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 (四) 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二、 承包人未建立项目有效安全管理保障体系和管理网络处违约金 5000-10000 元。

三、 承包人未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规定或合同约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处违约金 30000-50000 元。监理人未按规定配置现场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员处违约金 5000-10000 元；

四、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不符合合同及相关要求，处违约金 500-10000 元。

（一）承包人项目经理未实行委派制，项目经理安全证书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5000-10000 元；

（二）承包人安全员未实行委派制，安全员证书不符合要求，专职安全员到岗率每周不足 5 个工作日，处违约金 3000-5000 元；

（三）承包人特殊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上岗证过期每个处违约金 500-3000 元；

（四）监理人专职安全监理无证上岗或上岗证过期，到岗每周不足 5 个工作日，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

五、承包人新入场工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未进行安全教育，每人处违约金 500-1000 元；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每人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六、承包人未建立危大工程项目清单，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方案未按规定程序评审和审批而擅自开工，处承包人违约金 10000-20000 元，处监理单位违约金 3000-5000 元。

七、承包人未进行书面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未按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交底，交底内容不全或针对性不强，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签字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八、发包人在日常或季度的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的作现场违约处理，查实监理人负有连带责任的，监理人的违约金按承包人违约金的 20%-50%处理。

（一）基坑安全

1、基坑超过 5 米，未按规定设置临边防护及违反《建筑施工高空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91》相关要求处违约金 1000-6000 元；

2、坑槽开挖未按规定要求放坡及设置人员上下通道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3、未按规定进行基坑支护变形监测及毗邻建筑物、重要管线和道路的沉降观测，处违约金 6000 元；

4、基坑开挖施工过程中未按规范或规程以及施工方案规定次序进行开挖和支撑处违约金 3000-5000 元；

5、未经开挖条件验收擅自开工处违约金 5000 元。

（二）模板工程

1、现浇混凝土模板的支撑系统不符合设计计算要求处违约金 2000-6000 元；

2、模板拆除时，拆除区域无设置警戒线和监护人处违约金 1000-2000 元；

3、模板存放堆放不整齐、高度防倾倒措施不合理处违约金 500-3000 元。

（三）脚手架

1、落地式脚手架

（1）立杆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夯实找平，设置底座或垫木，纵向及横向扫地杆严重违规，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2）连墙杆的间距未按规定距离设置，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3）支架搭设未按方案执行，严重违规处违约金 2000-10000 元。

2、悬挑式脚手架

（1）未按方案搭设，严重违规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2）单层悬挑脚手架的斜挑立杆无与建筑结构牢固连接。多层悬挑梁的尾端无固定在钢筋混凝土楼板上，悬挑梁无按立杆间距（1.5m）布置，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3、挂脚手架

（1）未按方案搭设，严重违规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2）施工荷载超过 1KN/m^2 使用，作业人员超过两人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

4、吊篮脚手架

无合格的挑梁锚固或配重等抗倾覆装置，升降葫芦保险卡与升降吊篮保险绳破损等处违约金 1000-2000 元。

（四）施工机具、设备

1、塔吊、行走式吊机、桩基、搅拌桩等特种设备租赁合同不规范，验收、合格报告等资料不齐全每处处违约金 5000-1000 元。

2、机具设备无合格证每一处违约金 2000-3000 元；

3、机械设备进场使用前未经验收，每一处违约金 2000-3000 元；

4、机具设备缺乏保护罩每一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5、机具设备缺乏零线保护每一处违约金 1000-2000 元；

6、特种作业设备司机、指挥、安装与拆卸人员无证上岗处违约金 500-3000 元；

7、吊装设备吊钩、卷扬机滚筒保险装置，上人爬梯护圈等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

（五）外用电梯（人货两用电梯）

1、安装、拆卸作业人员无证作业或无验收、交底记录处违约金 500 元-3000 元；

2、每层卸料口无设置防护门，卸料台口搭设不规范每处处违约金 500-2000 元；

3、每班作业前无规定检查，试车记录与交接班记录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六）施工用电

1、用电无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未审批，现场配电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规定处违约金 5000 元；

2、临时用电未经验收使用，或无用电验收记录处违约金 1000-4000 元；

- 2、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作业处违约金 2000-10000 元；
- 3、用其他金属材料代替的熔丝每只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 4、电缆线架空不规范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 5、乱拖线路或使用不符 JGJ46-2005 电箱，每只处违约金 1000 元。
- 6、宿舍内违规使用电热毯、电饭煲或其他大功率电器等处违约金 2000 元。

（七）消防管理

- 1、不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设施，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 2、不按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处违约金 1000 元；
- 3、易燃易爆仓库、作业场所没有单独设置、与生活施工区域间隔不符合安全距离、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处违约金 5000 元；
- 4、搭建临时设施未进行消防验收处违约金 3000 元。

（八）施工现场

1、“三宝四口”

（1）人员进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并按规定系挂，每人一次处违约金 500 元；

（2）密目安全网封闭不规范处违约金 2000-4000 元；

（3）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阳台、楼板、屋面、深基坑、高支模及桥面等未设置临边防护及其他防护设施，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每处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

（4）通道口无设置合格的防护棚每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

（九）管线保护和交通组织

- 1、未进行管线保护交底，未办理管线保护绿卡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 2、发生电力、电信、上水、煤气等具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管线事故，处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
- 3、未办理交警和城管部门的占路施工手续，擅自占路施工处违约金 2000-3000 元。

（十）职业健康和卫生

- 1、办公生活场所室内通风差，照明差、有异味处违约金 500-2000 元；
- 2、无卫生制度、“七不”规范及值日表处违约金 200-1000 元；
- 3、厕所无冲洗设备、有明显异味、污垢、蝇蛆、粪便满溢或直接排入雨水管道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 4、食堂无安装排风设备、纱窗、纱门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
- 5、无食堂卫生许可证和食堂人员健康证或过期使用处违约金 200-3000 元；
- 6、无留样菜及相关设施清洗记录处违约金 200-1000 元；
- 7、食堂无使用密封式垃圾箱，垃圾不按规定分类，垃圾（化粪池）外运无环卫保洁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接外运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8、浴室有污垢，浴水随意排放，浴室无安装热水器、防爆防潮灯具等设施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9、无医务室或急救药箱、无专职或兼职医务人员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十一）应急管理

- 1、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未审批，未进行方案交底，处违约金 2000-3000 元；
- 2、无防台防汛专项应急预案，方案未审批，未进行方案交底，处违约金 2000-3000 元；
- 3、应急队伍不落实，应急物资储备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2000-3000 元。

（十二）危险源管理

- 1、未进行项目危险源识别，未建立危险源管理台账，处违约金 1000-2000 元；
- 2、未进行定期、季节性、节假日、重大活动安全隐患检查，处违约金 2000-3000 元；
- 3、无安全隐患检查记录，或检查记录不实，处违约金 500-2000 元；
- 4、事故隐患的整改未做到三定（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 5、对隐患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未按期整改和复查，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第七条 文明施工管理过程中的违约处理条款

一、承包人未设置文明施工管理机构 and 现场专职文明施工管理人员或擅自变更现场专职文明施工管理人员的，处违约金 5000-20000 元。

二、监理人未按规定配置现场文明施工监理人员处违约金 3000-10000 元。

三、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的建立与审核，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的，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监理人负有连带责任的，处违约金 500-3000 元：

- （一）无专项文明施工方案或措施；
- （二）交底资料与文明施工措施无针对性；
- （三）文明施工方案的审核程序不规范；
- （四）未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台账和资料以及台账和资料内容凌乱、不规范或弄虚作假。

四、发包人在日常或季度的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的作现场违约处理，查实监理人负有连带责任的，监理人的违约金按承包人违约金的 20%-50%处理。

（一）文明施工管理

- 1、专职文明施工员到岗率每周不足 5 个工作日，处违约金 3000-5000 元。

（二）外场

1、接管道路养护区域管理不到位，交通、路政设施以及翻交道路损坏不及时维修，被重复投诉 3 次以上以及造成排水管道堵塞或淤积导致养护单位不予接管的处违约金 5000-10000 元；

2、临时交通通道未经验收使用，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因交通通道问题造成社会影响的，处违约金 20000-100000 元，并责令整改。

3、未按规定设置各类交通标志，处违约金 5000-20000 元。

4、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附件要求做好管线、绿化工程的土方平整、外运工作以及开放社会交

通道路的掘路修复工作的，每发现一处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

（三）内场

1、施工场地未硬化处理，外观不整洁，处违约金 2000-6000 元。

2、加工制作场地

（1）制作场地警示牌、标志牌不齐全或不规范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2）材料堆放零乱、不规范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

（3）模板存放堆放不整齐、高度防倾倒措施不合理，处违约金 500-3000 元。

3、围挡与通道

（1）无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隔离措施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处违约金 20000-100000 元；

（2）隔离措施的连续性、完整性、整洁度有问题，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3）人员、车辆等出入口不平整、不整洁，处违约金 1000-2000 元；

（4）施工便道未硬化处理，无保洁扬尘控制措施或现场有严重扬尘处违约金 1000-10000 元。

4、临时排水

（1）无现场临时排水方案或方案不符合三级排水两级沉淀规定，处违约金 5000-10000 元；

（2）临时排水不畅通造成严重积水，处违约金 500-3000 元。

5、渣土、扬尘控制

（1）无扬尘控制方案处 1000-5000 元，方案缺乏针对性或无审批手续，处违约金 500-2000 元；

（2）土方等堆放不符合要求，未对在 24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渣土采取防尘措施，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3）未设置重点区域所有出入门设置车辆全自动冲洗设备及人工辅助设备、一般区域出入口设置人工冲洗设施和排水槽等设施，处违约金 2000-10000 元；

（4）未设置渣土专职监管员，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四）办公生活区

（一）搭建临时设施未进行合格验收即使用，处违约金 5000 元；

（二）搭建临时设施未进行消防验收，处违约金 5000 元；

（三）临设未按规定进行办公和居住分开，处违约金 2000 元；

（四）临设内设施或居住人员不符合规定，检查发现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五）“五小”设施不全，每缺一项处违约金 2000 元；

（六）室风通风差，照明差、有异味，处违约金 500-2000 元；

（七）无卫生制度、“七不”规范及值日表，处违约金 200-1000 元；

（八）检查时宿舍门锁闭或窗户拉上窗帘、涂漆、贴纸，处违约金 500-2000 元；

（九）食堂无安排排风设备、纱窗、纱门，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

- (十) 无食堂卫生许可证和食堂人员健康证或过期使用, 处违约金 200-3000 元;
- (十一) 无留样菜及相关设施清洗记录, 处违约金 200-1000 元;
- (十二) 食堂无使用密封式垃圾箱, 垃圾(化粪池)外运无环卫保洁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接外运, 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 (十三) 浴室无安装热水器、防爆防潮灯具等设施, 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 (五) 管线保护和交通组织
- 1、未进行管线保护交底, 未办理管线保护绿卡, 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
- 2、未办理交警和城管部门的占路施工手续, 擅自占路施工, 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
- (六) 综合治理
- 1、外来人员登记不齐全, 相关证件没及时办理, 处违约金 500-2000 元;
- 2、无门卫、无值班制度、无相关记录, 处违约金 200-500 元;
- 3、无文明共建活动内容, 处违约金 200-1000 元。

第三章 对问题整改的处理

第八条 需整改的问题, 逾期不改或屡教不改者, 或每季度检查通报中被批评的单位, 视问题严重程度处违约金 5000-20000 元。

第九条 监理人对整改情况督促检查不力或确认有误, 视情节轻重处违约金 1000-10000 元。

第十条 未按规定或投标承诺配足从业人员的数量、专业或人员弄虚作假、不到位, 在约定期限内不能整改到位的, 处违约金 1000~20000 元。

第四章 对其他违约行为的处理

第十一条 监理人对关键工序、隐蔽工程等未实施旁站, 对问题、隐患不进行纠正、处理, 有违反合同约定等行为的, 现场处违约金 1000 元-10000 元。

第十二条 偷工减料造成较大质量隐患和不良影响的, 除现场处违约金外, 对不合格部分不予计量, 对采取加固补损、返工的费用不予支付, 相关责任方自行支付。

第十三条 承包人管理行为不到位或不良管理行为导致以下后果的, 按以下约定处理。

- 1、发生严重质量问题、质量和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或隐瞒不报处违约金 20000-30000 元。
- 2、不良管理行为被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被举报查实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每次处违约金 20000-100000 元。
- 3、每月投诉回复和处置率不达标处违约金 5000-10000 元。
- 4、对委托管线单位的文明施工未进行有效的现场管理, 造成不良后果处违约金 3000-5000 元。
- 5、施工管理区域内被倾倒垃圾或渣土未能及时清理, 被有关部门督办整改, 每次处违约金 10000-20000 元。

- 6、不落实防汛防台和各种施工应急抢险预案，造成不良后果处违约金 20000-50000 元。
- 7、现场疏于管理，造成发包人移交的电箱或其他现场设施丢失或损坏的，照原价赔偿或修复。
- 8、项目预验收至移交接管期间整改工作不落实，导致项目预验收（开放交通）后 6 个月内仍不能完成项目整改达到移交标准的，发包人按照接管单位报价，直接委托接管单位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合同履约保函中予以扣除。

第十四 条承包人未实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目标、进度目标、投资控制目标、安全目标、文明施工目标、环境保护目标的，施工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按合同约定处理，未有明确约定的，每未完成一个目标处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其中投资控制目标未实现导致发包人发生直接经济损失的，还需另行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第五章 对发生事故的违约处理

第十五条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按以下等级事故处施工、监理等单位违约金。

一般事故施工单位 5—10 万元，监理单位 1—5 万元；

较大事故施工单位 25—50 万元，监理单位 5—10 万元；

重大事故施工单位 55—150 万元，监理单位 10—20 万元；

特重大事故施工单位 155—500 万元，监理单位 20—50 万元。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规定，事故等级由事故调查组的结论确定。

第十六条 未构成等级的严重质量问题，每起处承包人违约金 3-5 万元，处监理人违约金 1-3 万元。

第六章 违约处理程序

第十七条 发包人在其组织的季度或月度例行检查、专项检查以及日常检查中，发现上述违约行为，当即开具《违约处理单》，经发包人相关领导批准后生效。

第十八条 严重质量问题、质量和安全事故、管线事故及有重大影响的文明施工问题的违约处理由发包人以违约处理函的形式通知违约单位。

第十九条 《违约处理单》或违约处理函由发包人通知违约单位，无论违约单位是否签字确认均为有效，发包人财务管理部从违约单位的履约保函中予以扣除，每半年结算一次。

(代建单位)
违约处理单
(QR8.5 (3) -2)

编号:

工程名称			
违约单位		现场负责人签字	
违约内容:			
处理依据:			
违约金额: 人民币大写: ￥:			
调查处理人签字:		日期:	
调查处理人所属部门签字:		日期:	
工程项目所属部门签字:		日期:	
公司分管领导签字: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
(单位公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
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章并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或盖章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描述。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和补充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 (3) 国家或地方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地方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合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中明示的或者暗示的风险。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除税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

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除税价）。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除税价），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除税价）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的使用费、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的使用费、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格式自主报价（除税价）。

(1)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依据采购范围，由成交供应商施工总承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施工。

(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7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应对全部工程负责。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也不得将成交工程肢解后分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成交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除此以外如采购人一旦发现有任何转包和分包行为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专业分包工程

采购人保留对专业工程分包直接确定的权利，总承包人应提供对分包单位的总包管理、配合及协调服务，并承担总承包责任，但可以就专业分包工程计取总承包管理配合费，供应商自报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管理配合费率。

总承包人与分承包人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总承包人统一管理及支付。对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分承包人实施的，由分承包人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总承包人批准，所需费用（不含指定分承包人的用水、用电）由总承包人在合同中包干。如不按要求内容向采购人指定分承包人提供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采购人可另行处理（按不利于总承包人的原则），所发生的费用从当期总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4）专业分包工程管理

本工程中采购人指定分包工程：无。

由采购人直接确定的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管理费和配合费为成交供应商向各指定分承包人或独立承包人免费提供其正常施工所需的一切合理设施或帮助，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工程竣工资料汇总、编制、备案登记。
- 2）提供和分配施工现场的场地、临时房屋、卫生设施。
- 3）提供施工用水接口、用电配电箱。
- 4）提供标高和定位的基本点线。
- 5）负责分包单位后续有关的施工配合填塞、补洞、开槽修补、砼浇注、核对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形状、全部专业分包工程预留预埋及线穿通钢丝等。
- 6）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
- 7）垃圾清扫、外运、处置。
- 8）工程竣工交付之前的产品保护。
- 9）给绿化分包单位提供符合图纸标高要求的工作面及场地平整工作。
- 10）向有关部门交纳的管理费及其它可能发生的管理和配合性等的费用。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经验自行填报总包管理费和施工配合费。放入“其他项目”的“总承包服务费”中，一旦成交，闭口包干。供应商不得以以上内容为由，向各专业分包单位收取另外的总包管理费与施工配合费。

2.9 增值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的规定执行，增值税税率为**9%**。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

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本工程的工程一切险由发包人投保，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所有材料、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材料检测单位由采购人委托，材料检测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同按项计量。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9%。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除税价）。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该条可按项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复核工程量的准确性，条款亦可作相应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除税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

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除税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除税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3.4 其他补充说明

3.4.1 施工现场按现状移交。

3.4.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及监理人的协调，相关的协调费用及由于上述情况所带来的降效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3.4.2 周边管线及建（构）筑物的监测及保护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3.4.3 中标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等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各项手续，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3.4.4 中标人自行负责办理完毕本工程与政府相关行政职能部门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如评审及相关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

3.4.5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部分临时设施不到位情况，内容包括临水、临电等，供应商应对发生上述情况予以充分考虑。投标报价应包括在发生上述情况下，供应商自行搭接所需的相关费用。

3.4.6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4.7 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内容与设计图发生矛盾，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4.8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的书面文本应与电子文本（电子光盘）保持一致，如二者发生差异，则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书面文本为准。

3.4.9 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只指主材单价，实际价格由采购人在工程实施中进行批价后确定其价格，工程量计算根据工程量清单规则计算。

3.4.10 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材料规格等发生变化，必须事先获得业主的认可，而且只可以调整报价中的材料费用，其报价中的制作费、安装费、运输费、现场费用、利润等将被固定，不能随材料的价格调整而发生变化。

3.4.11 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内。材料检测单位由采购人委托，材料检测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5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

4.5.1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4.5.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
- 4.5.2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 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4.6-4 计日工表
-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4.6 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7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 4.8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报建号:

标段号: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图 纸

1. 图 纸

图纸、清单网盘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aLprc_zQ1MWkTvADnUzkA

提取码: 8i8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川沙路（龙东大道-沈沙港）雨污水管道改扩建工程-绿化搬迁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雨污水管道工程，并同步对川沙路（吕家浜-雁晓路）进行改造，具体实施范围是：沿川沙路（龙东大道-沈沙港）按规划敷设 DN800-DN3500 雨水管，总长约 2.86 公里；沿川沙路（龙东大道-沈沙港）按规划敷设 DN300-DN1200 污水管，总长约 2.24 公里；川沙路（吕家浜-雁晓路）改造范围北起吕家浜南侧，南至雁晓路，道路全长约 0.44 公里，规划道路红线宽 40 米，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现状双向 5 车道调整为双向 6 车道。项目建设内容为对影响道路主体施工的绿化进行搬迁。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现场已满足园林绿化施工需要，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2 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供应商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1.2.3 生活临时设施必须要事先获得采购人的批准，便于统一管理，因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4 中标人施工人员的食宿及办公用房均由中标人自行安排解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各种不利因素，如与土建、市政、总体、等交叉施工可能发生的窝工、设计修改、建设单位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等原因而发生的返工等等。中标单位在施工时，均须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的指挥与调派且列出相应的措施方案，所需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建设单位将一律视为已考虑。

1.2.6 施工现场附近目前有其他单位正在施工，有些地方暂时不具备施工条件，中标后可能有一段时间施工用水、用电不能到位，供应商在编制施工方案时要充分考虑此因素，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建设单位将一律视为已考虑。

1.2.7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2.8 在施工期间应确保维持原有道路的正常交通通行。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后，施工期间由总承包人负责交通组织设计并应取得发包人和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供应商应按批准的方案进行实施。交通便道使用完后，供应商负责拆除、恢复、清运。施工方负责交通组织设计、报批费用及交通便道的修筑养护拆除等费用均列入措施费中，一旦中标，该费用不予调整。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和方式

2.1.1 承包方式：采用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移交的施工承包方式。

2.1.2 工程承包范围：绿化苗木搬迁以及施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2.1.4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3.1.1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1.2 本工程总工期要求 **180** 日历天，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 **1** 年（自竣工后的第 31 天起算）。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3.1.3 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完成并提交包括竣工结算资料在内的本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

3.1.4 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3.2.4 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3.2.5 各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条件，自报本工程总工期。供应商自报工期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者，视不响应招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2.6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停工：停工期在 30 天内的（含第 30 天），工期相应顺延，采购人不承担所发生的停工损失及材料价格浮动造成的合同价差；停工期在超过 30 天的（不含第 30 天），

工期相应顺延。采购人不承担所发生的停工损失。

3.2.7 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3 工期延误违约处罚

详见合同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1 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

4.1.1 工程质量等级达不到合格等级标准，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4.1.3 本绿化种植工程要求供应的乔木、花、灌木都须无病虫害，未受污染和损伤，植株应分枝良好根系旺盛，每株植物的根系应主根、次根比例适宜。

4.1.4 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绿化施工规范施工。

4.1.5 每株乔木应做好规范支撑，牢固、美观、整齐。

4.1.6 种植时应避开各种地下管线，按规范要求确保树木与管线的最小距离。

4.1.7 绿地内除种植乔灌木外，应种植各指定花卉地被和草坪，不能有土面裸露，同时要保证种植密度以确保近期的景观效果。

4.1.8 中标人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后的一年，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1 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或缺损部分按该部分造价扣除。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标。

4.1.9 园林栽植土必须具有满足园林栽植植物生长所需要的水、肥、气、热的能力。严禁建筑垃圾和有害物质混入。

4.1.10 粘土、砂土等应根据栽植土质量要求进行改良后方可栽植。

4.1.11 裸根种苗一经挖起应扶土保护，并将其根部埋置于可保持湿润之材料中，加水以保持根部湿润直至栽培；已栽或未栽种植物应加以保护以免干枯，如松针、麦草、锯末或树皮碎皮以麻袋、帆布、塑料布、其他织物或用其他覆盖物，储存的植物每隔适当时间应喷水以维持根部湿润。

4.1.12 本工程所进绿化种植土土方根据上海市绿化局沪绿【2001】0092 号文规定，应在种植前二周，委托有土壤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土壤，不允许使用。其一切检测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须在合同中确定）。

4.1.13 建设单位委托授权社会专业监理公司进行工程施工区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全面监理，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相关建设材料检测报告和各类工程施工信息。

4.1.1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在工程显要位置设立永久

性责任铭牌，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合同。

5.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5.2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5.3 技术规范

5.4 本工程执行下述标准、规范中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规定：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08）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5.5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1 条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应在工地主要出入口设置“五牌一图”，五牌即：安全警示牌、治安消防须知牌（人员控制、治安规定、消防要求等）、安全生产六大纪律牌、文明施工纪律牌、务工人员维权须知牌；一图即：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地理位置、场容布局、网格责任划分，要彩色标明）；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4）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5) 具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6)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7)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8) 具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9)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管理的通知》（沪绿容规[2017]3号）的精神要求，建立现场管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关键岗位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口、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2 条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5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6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__

6.2 现场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动火许可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___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___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___

6.5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5.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5.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____/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5.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6 文明施工

6.6.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6.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6.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6.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6.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6.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6.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6.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

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6.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6.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 各供应商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

(2) 承包人应积极按上海市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3) 承包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4)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5) 承包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6) 中标单位进场施工前，外来渣土或垃圾清运费由招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进场后，应做好现场管理，防止外来渣土或垃圾倾倒，如发生外来渣土或垃圾，清运费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7) 凡承包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合同总造价的 1% 的金额。供应商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标。。

6.7 环境保护

6.7.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7.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7.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

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7.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7.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7.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7.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7.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7.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____

6.8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8.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_____/_____

6.8.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 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

6.9.1 施工单位在办理开工信息报送后5天内,向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站申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并按照标准化工作要求,实施过程管理。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编制本项目治安管理计划方案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编制本项目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编制治安保卫方面方案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情况对本工程带来的影响，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在施工影响范围内所涉及到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等进行施工方监测、保护。应特别重视并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在施工影响范围内所涉及到的高压架空线、原水管道、地下公用管线等施工方监测、保护和避让。如由施工方原因造成损坏甚至引起其他相关的事故均由施工方负责修复或善后。上述相应的施工方监测保护费用由供应商自报并列入在施工措施费中，一旦中标，闭口包干，不予调整。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9.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9.1 进度报告

9.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9.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9.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

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9.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9.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9.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9.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_____/_____

9.2 进度例会

9.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9.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9.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9.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_____/_____

10. 试验和检验

10.1 计日工

10.1.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0.1.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0.1.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

内给予批复。

10.1.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 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 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 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 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0.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 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 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 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 规费和增值税另计。

10.1.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 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 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 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 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 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0.1.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11. 计量与支付

11.1 详见合同内容所示。

11.2 其他约定

11.2.1 其他约定内容: _____/_____

12.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2.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2.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 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达到验收及采购人的要求

12.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2.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也称竣工验收报告, 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 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经其自行检查, 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 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 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2.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 承包范围, 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 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 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 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2.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 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有);

(7) 质量保修书(如有);

(8) 其他: _____/_____

12.3 竣工清场

12.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3. 项目负责人要求

13.1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供应商名下, 采购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13.2 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工作, 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若承包人违反此项规定的, 将视作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违约处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13.3 供应商中标后, 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采购人将视作违约, 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作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如确需更换, 须提前七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采购人同意后予以更换, 并报园林绿化工程管理站备案, 所推荐的项目负责人也须具有原项目负责人相同等或以上的资格。

13.4 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充分考虑与电信、电力、上水、非电信等其他管线单位之间的协调施工, 专业单位之间协调费自行考虑。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雨污水管道工程，并同步对川沙路（吕家浜-雁晓路）进行改造，具体实施范围是：沿川沙路（龙东大道-沈沙港）按规划敷设 DN800-DN3500 雨水管，总长约 2.86 公里；沿川沙路（龙东大道-沈沙港）按规划敷设 DN300-DN1200 污水管，总长约 2.24 公里；川沙路（吕家浜-雁晓路）改造范围北起吕家浜南侧，南至雁晓路，道路全长约 0.44 公里，规划道路红线宽 40 米，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现状双向 5 车道调整为双向 6 车道。建设内容为对影响道路主体施工的绿化进行搬迁。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采购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提供给供应商。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作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磋商承诺书；

报价函（原件）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报价函附录 B；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无需提供）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可装订在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五）拟分包情况表

（六）供应商基本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4.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5.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6. 近年信誉情况
7.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8. 供应商书面声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施工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12.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承诺书

（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其他材料。

一、商务文件

（一）磋商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磋 商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为联合体投标，供应商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仅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川沙路（龙东大道-沈沙港）雨污水管道改扩建工程-绿化搬迁包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 价（元）	措施项目报价（元）	其他项目报价（元）	增 值 税 项 目 报 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总报价(总价、元)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预算编号：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暂列金额 (万元)	专业工程 暂估价 (万元)	社会保险 费 (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报 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违约条款：_____。

3 自报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_____。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表)

建设工程名称： (预算编号：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暂列金额 (万元)	专业工程 暂估价 (万元)	社会保险 费 (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 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违约条款：_____。

3 自报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_____。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二次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报价文件。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预算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预算编号：_____）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 拟分包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 (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2)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页面截图。(打印件须单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在信用中国(上海浦东)网站 (<http://www.pudong.gov.cn/credit/>) 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查询路径: 信用中国(上海浦东)-信息公示-双公示-行政处罚)(打印件须单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 信用评分表(供应商在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信息网(<http://www.green-gcgl.com>)上的“在沪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分栏中下载打印本单位的”上海市在沪园林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当日评分查询结果明细) ”

2.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项目报建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岗 位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证书编号
申明和承诺：我公司按本次采购公告，符合 ☒小型 ☐中型 ☐大型项目的人员配备，对提供的相 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5.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7.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 施工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施工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承担本工程的项目
经理_____（姓名）在_____期间无承担其它在建工程施工任务且
承诺每周不少于 5 天在施工现场参与施工管理，若有违约，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承诺书（样式）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所投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报建（登记）号及标段号为_____，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_____（__人），上述人员我单位已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并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连续三个月，特此承诺（承诺内容不齐全，以承诺内容不真实的处理）。

（承诺内容不真实的，我单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